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21〕第5-4号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楠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 博 **联系方式：**17800195743

被投诉人 1：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

负责人：于 浩 **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宋伟义 **联系方式：**010-61739140

被投诉人 2：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昌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永新 联系方式：010-89780992

2021 年 7 月 12 日，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扬尘管控环卫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PCG-202106167916）”（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1 年 7 月 14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1 年 7 月 23 日**，我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协助调查通知》，要求其组织专家对《投诉书》所涉及的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于**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自协助调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相关内容。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 1：针对我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依法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投诉事项 2：**针对我司质疑事项 1，招标公司更正后的关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前后冲突；**投诉事项 3：**针对我司质疑事项 4，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并未针对我司的质疑事项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并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售后服务要

求投标人在中标前就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是给投标人增设不必要的义务，保护本地投标人、排斥外来投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并且将配件中心的规模、资质等作为评分标准，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参数设置不合理，具有唯一指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存在为特定供应商或产品提供中标便利的嫌疑，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称：**投诉事项 1**、针对上海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已按照法定要求予以回复。**投诉事项 2**、采购代理机构已更改为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诉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细化和量化，并未出现“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

判定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投诉事项 4**、评标标准中并未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及配件中心，仅要求供应商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中心，实为保障投标供应商具备为本项目实行售后服务的能力及配件供应能力。**投诉事项 5**、本项目招标参数设置不具有唯一性、指向性；满足招标参数的供应商超过三家；不存在擅自提供应标门槛、增加投标人应标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违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情况。

经调查查明：

一、**2021年6月21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832.0万元（人民币）。**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1年7月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1年7月9日**，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2021年7月12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其他公告，显示“因项目变化，本项目暂时中止，请潜在投标人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发展”。本项目尚未开标。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附：价格得分评分标准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中显示“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

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显示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2	技术部分（23分）	5分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采购人需要，可行、具有针对性、全面，并对采购人项目实施给出有利的建设性意见，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5分；</p> <p>供货方案描述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有待加强，虽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但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低，得3分；</p> <p>供货方案不够具体，描述简单，响应内容部分满足采购人需要，虽提出建设性意见，但不贴合实际，无法执行，得1分；</p>
3	售后服务（21分）	8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强得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具体，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较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强得4分；</p>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全面，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差，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得 1 分；
	5 分	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完整，描述详细具体，实用性、可行性高，得 5 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较完整，描述虽简单，但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可行性，得 3 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实用性、可行性差，描述粗略，得 1 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配件中心的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储备量非常充足、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车辆保养及维修需要的得 8 分； 投标人配件中心的配件储备基本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车辆的保养需求，但不能满足车辆的维修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储存量少、种类不齐全，完全不能满足车辆日常保养及维修的得 1 分；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中心证明文件、配件中心详细介绍等证明文件；

五、关于投诉事项四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售后服务的评分内容显示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3	售后服务（21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强得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具体，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较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强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全面，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差，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得1分；</p>
		<p>根据投标人配件中心的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储备量非常充足、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车辆保养及维修需要的得8分；</p> <p>投标人配件中心的配件储备基本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车辆的保养需求，但不能满足车辆的维修需求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储存量少、种类不齐全，完全不能满足车辆日常保养及维修的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中心证明文件、配件中心详细介绍等证明文件；</p>

六、关于投诉事项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中显示“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完整齐全，技术参数满足使用要求，且无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答复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对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提出投诉属于投诉理由，不构成有效的投诉事项。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附：价格得分评分标准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中“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内容，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设置中显示“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强**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具体，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较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强**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全面，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差**，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得1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完整**，描述详细具体，实用性、可行性**高**，得5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较完整**，描述虽简单，但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可行性，得3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实用性、可行性**差**，描述粗略，得1分”、“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储备量**非常充足**、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车辆保养及维修需要的得8分；投标人配件中心的配件储备**基本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车辆的保养需求，但不能满足车辆的维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储存量**少**、种类不齐全，**完全不能满足**车辆日常保养及维修的得1分”等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评标标准中并未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前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

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技术参数的设置进行了说明，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未发现招标文件参数设置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投诉事项1不构成有效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2、3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尚未开标，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驳回投诉事项4、5。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